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拟以未来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¹，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剩余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

自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利润分配预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依照未来实施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对总额进行调整。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转增金额未超过 2019 年度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二、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根据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329,780.7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3,309,522.77 元，减去已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132,978.07 元，减去报告期内对股东的利润分配 22,441,351.0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口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¹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68,291,382 股。

71,064,974.43 元。

2019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5,460,136.2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42,205,072.21 元，减去已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132,978.07 元，减去报告期内对股东的利润分配 22,441,351.0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14,090,879.42 元。

本次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及未来的经营情况，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公司的成长性相匹配。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当前公司经营情况，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和对投资者的回报情况下提出的，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及《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提议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当前公司的发展情况及未来对 5G 产业的资本开支情况及现金流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因此，我们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及《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有利于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因此，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六、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

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规模扩大，预计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将同比摊薄。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